

市民建言
HIMINJIANYAN

【建言调查】

道路施工“后遗症”咋恁多



五一路与湘江路交叉口附近，堆放着建筑垃圾。



柳江路与嵩山路交叉口附近，围挡拆除后留下的螺丝钉。

■文/图 本报记者 李林润
围挡拆除后，留下很多螺丝钉、建筑垃圾堆在路边没人清理……近段时间，一些网友在漯河发布《市民建言》栏目留言说，市区一些工程施工结束后留下了“小尾巴”。这些“小尾巴”不仅影响市容市貌，有的还存在安全隐患。针对这些情况，记者进行了调查。

建筑垃圾堆路边

3月2日，记者在市区五一路与湘江路交叉口附近看到，有一堆建筑

垃圾。据了解，这堆建筑垃圾是前段时间热力公司施工后遗留下来的砖块。“施工结束后，垃圾堆在这里已经一个多月了，一直没有人来清运。”市民张先生说。
“垃圾堆在这里，不但影响市容市貌，还存在安全隐患，希望有关部门赶紧清理掉吧！”经过这里的一位市民说。

路面留下螺丝钉

“你看看这些螺丝钉，高出路面大

半截，要是谁开车不注意碾上去多危险！”在市区柳江路与嵩山路交叉口附近一家超市门前，市民王先生指着路边凸起的螺丝钉说。
附近居民告诉记者，这些螺丝钉是围挡拆除后留下来的。“有的司机停车时不注意，车胎都被扎破了。”市民李先生说。
记者发现，除了这里，在市区其他地方，还有多处围挡拆除后留下来的螺丝钉。这些凸起的螺丝钉看似不起眼，但稍不留神就会遭“暗算”——车胎被扎、行人被绊倒等。

部门：将加大监管力度

市城市管理局一名工作人员表示，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已向他们递交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申请和道路恢复承诺书，承诺工程结束后要恢复路面，包括围挡撤离后清除路面上的螺丝钉。但从实际情况来看，一些施工方缺乏责任心，留下了一些“后遗症”。
“下一步，我们将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尽快解决这些遗留问题。”这名工作人员说。

【建言回复】

一、长申玉长申一家人酒店西侧工地晚上施工，噪音扰民。

漯河发布网友“212332”说：长申玉长申一家人酒店西侧工地晚上11点到凌晨三四点施工，噪音扰民。
源汇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回复：经查，长申玉住宅小区西区存在夜间违规施工、噪音扰民的问题。我们已向漯河腾辉置业有限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二、亚泰名仕公馆有人毁绿种菜。

漯河发布网友“253240”说：亚泰名仕公馆，有人毁坏绿地种菜，还有人在公共绿地上搭建小亭子。
郾城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回复：名仕公馆的小亭子是开发商建的，后卖给了个人，并不是后来搭建的。小区原物业已经撤离，新物业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待手续办完后将对小区重新进行绿化。

三、泰山路南段碧湖御园小区，房屋墙砖脱落。

漯河发布网友“311011”说：泰山路南段碧湖御园小区，房屋墙砖脱落严重，存在安全隐患。
碧湖御苑物业公司回复：物业人员在小区内巡逻发现有外墙砖空鼓、

裂缝会第一时间进行清理，并联合小区业主委员会给开发公司发函，让开发公司通知施工单位对外墙进行维修，但施工单位一直没有修补脱落的墙砖。2020年11月，碧湖御苑小区业主才开始缴纳房屋维修基金。目前，公司已在准备材料，材料准备齐全就向源汇区维修基金科申报用维修基金维修墙体。

四、铁路小区6栋西单元下水管道堵塞。

漯河发布网友“312587”说：八一路与团结路交叉口东约70米路南，铁路小区6栋西单元下水管道堵塞。
源汇区马路街道办事处八一路居委会回复：2020年10月，八一路社区网格员在走访中发现该处下水道冒污水，当时就开始协商解决这个问题。但因费用问题，居民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此后，社区工作人员多次到小区组织居民协商，均无结果。2020年12月15日，社区工作人员在该单元楼道张贴通知，大家还是不同意出资维修，因此问题一直没有解决。

五、月湾湖东路与月亮山路交叉口，篮球场门损坏。

漯河发布网友“286787”说：月湾湖东路与月亮山路交叉口，篮球场门损坏，垃圾无人清理。
西城区回复：目前，垃圾已经全部清理完毕。今后，我们将加大保洁力度，不留卫生死角。篮球场门损坏问题已联系专业维修公司，争取尽快维修。

六、每天晚上，很多大型货车从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门前经过，存在安全隐患。

漯河发布网友“311239”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位于湘江路中段，现在几大快递公司都集中在东山路南段，每晚在学生放学时段，各种大型货车从学校门前经过，交通秩序非常混乱。建议在每晚放学时段(20:30~21:20)，禁止货车从此路段通过。
经济技术开发区交警大队回复：该路段设置有大型货车限时禁行标志，货车闯禁区将受到处罚。同时，我们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期会增添警力，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对于以上【建言回复】中尚未解决的问题，本报记者将持续关注。

本报记者 李鑫 整理

K 铿锵杂谈 ENGQIANGZATAN

高空抛物罪首判具有警示意义

■纪玉
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高空抛物罪作为独立罪名施行的首日，江苏常州溧阳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高空抛物案件。被告人徐某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该案是高空抛物入刑后的全国首例判决。
高空抛物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是城市管理的难点之一。其中，不顾他人安危、故意为之的高空抛物行为，性质更为恶劣，令人深恶痛绝。在溧阳市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高空抛物案中，被告人两次将菜刀抛掷至楼下公共租赁房附近，虽然未伤及无辜，但给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带来了威胁。
对高空抛物，法律法规应予以更强有力的规制——这样的社会关切，已经得到回应。在民事领域，1月1日正式施行的民法典进一步明确了高空抛物的法律责任，新增了建筑物使用

人在赔偿后可追偿的条款，明确了物管机构需履行防范义务、公安等机关负有调查义务等。

在刑事领域，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的规定，对高空抛物行为的刑法规制有了更明确的法律依据。以法治手段应对高空抛物，权威性和威慑力非其他手段可比。就像当年“醉驾入刑”，对醉驾、酒驾行为产生了明显的遏制作用。

这起案件也将产生警示意义，鲜活的案例更能让人印象深刻。随手一抛，不但无文明、不道德，而且有可能触犯刑法。“头顶上的安全”需要所有人共同维护，既是为了遵守法律，也是为了一个更让人有安全感的生活环境。

就业不难 高薪不易

■孙建磊
近段时间，就业是热门话题。春节假期过后，我市人社部门开展了“取在沙澧 成就梦想”新春网络招聘月活动、“春风送岗位 就业暖民心”春风行动，还举办了多场线下招聘活动。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多，提供岗位也多。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全市各类招聘活动提供岗位6300多个，岗位供需总体保持平衡。登录漯河人才网，笔者发现除了电工、经理等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外，招收普工的企业不少，招的数量也不少。从这些情况看，就业不难。即使没有技术、工作经验，只要肯就业、想就业，就能找到工作。
同时，想找个高薪的好工作并不容易。浏览招聘信息发现，不少岗位薪资每月三四千元，月工资五千元以上的高薪岗位多为三类：销售岗、经理以及一线工人。其中，一家食品厂普工的月工资为五千元至一万元。也就是说，除了经验丰富、才能俱佳的管理人才外，要想拿高工资，就得像老黄牛一样踏实、肯干。
此外，企业招聘的普工，大多要求年龄在40岁以下。人无远虑，必有近忧。这也提醒打工者要有长远考虑，不能只吃青春饭，还要为40以后的工作、人生想一想。
人生漫漫，唯有奋斗。高薪不易，但只要足够努力，梦想一定会照进现实。

带上文明去踏青

■李小将
眼下正值万物吐绿，是踏青出游的好时节。然而，在一些游园里，市民随意摘花、折树枝、攀爬树木的行为时有发生。
前几天，在沙澧河风景区，笔者看到一位母亲为了给孩子拍好看的照片，多次让孩子攀爬树木。面对别人的善意提醒，母子俩置之不理。
为何不文明行为屡禁不止？主要是个别市民素质低，文明意识差，不自觉遵守公序良俗。
《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明确规定，公民应当文明旅游，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服务设施，不得涂写刻画、攀爬触摸和违反规定拍照录像。
我们常说，保护环境，人人有责。这不仅仅是一句口号，还要求我们付诸实际行动。从我做起，时刻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做一个文明有礼的好市民。



莫让视频平台成“神医”的新江湖

■梁建强
当下，一些“神医”盯上了短视频平台，并开始疯狂表演。在视频平台上表演的“神医”并非医生，更非来自医学世家，不过是一群“群演”在按剧本演戏而已。“神医”是幌子，卖假药赚钱才是目的。消费者不但钱财被骗，疾病治疗也被耽误。“神医”公然行骗，监管部门必须依法严惩。
打击“神医”骗局，也要高度关注新形势、新变化。在监管部门的打击下，近些年，部分“神医”从电视台的养生类节目中消失，但又开始“转战”视频网络平台，继续招摇撞骗。这也提醒相关部门：打击工作要因时而变、多措并举，让“换了马甲”的违禁广告和骗局无处遁形。
“神医骗局”屡打不绝，根本上还是由于违法收益大于违法成本。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制度和手段，让监管长出“牙齿”，方能形成震慑。同时，短视频平台等也要切实履行好责任，绝不能给“神医骗局”新的可乘之机，必须坚决让这些骗子下线！

让教师依规适度行使惩戒权更有底气



3月1日，《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正式施行。该规则在明确中小学教师可行使多种教育惩戒手段的同时，也为惩戒划出了“禁区”“红线”，同时赋予学生、家长申诉的权利，并强调家校合作的重要性。
新华社发

W 微言大义 WEIYANDAYI

W 微点评 WEIDIANPING

生命如同江水一样地流淌，失落的只是奔腾的风景，而留下的却是文明的印记。

——白落梅

一个人至少拥有一个梦想，有一个理由去坚强。心若没有栖息的地方，到哪里都是在流浪。

——三毛

我要你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总有一个人是等着你的，不管在什么时候，不管在什么地方，反正你知道，总有这么个人。

——张爱玲

当你凝视深渊时，深渊也在凝视着你。

——尼采

未事不可先迎，遇事不可过忧，即事不可留住，听其自来，应以自然，任其自去，好乐忧患，皆得其正，此养生之法也。

——沈复

我认为，每个人都有个觉醒期，但觉醒的早晚决定个人的命运。

——路遥

送自己如丝缕般连绵不绝的幸福，以自尊、敬畏、谦卑和勤勉的姿态走过一生。

——毕淑敏

虑消费者权益、公共安全、商家义务等因素，作出相应规范，补齐社会治理短板。

@新京报：高速逆行被吊销驾照

“我在应急车道里没耽误别人”“我有把握不会出事”“直走要200公里，我逆行90公里就到了”……这些话来自一位在高速上逆行的新手女司机。经过民警长达6个小时的法律教育，女司机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最终，她受到罚款400元、记12分的处罚，并因实习期内记满12分，实习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已被依法注销。

点评：这位女司机是“初生牛犊不怕虎”，但法律绝不能姑息这样的危险驾驶行为。曾有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等行为应该纳入刑法规制，因为这些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不比醉驾轻。只有进一步加大违法成本，并通过类似案例开展普法宣传，以儆效尤，才能提高震慑力，最大限度杜绝危险驾驶行为，维护交通安全。

@中国青年网：应聘时要求登记恋爱经历

近日，一则招聘新闻引发关注。江西南昌一公司要求应聘者填写的《应聘人员登记表》上，除应聘者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外，还包括“谈过几次恋爱”和“最长的一次多久”等信息。目前，南昌市人社部门回应称，企业已纠错并致歉，更改了应聘登记表，删除了恋爱经历相关内容。

点评：违背法律与市场规律的奇葩招聘条款和试题，折射出企业和招聘人员的畸形人才观。招聘的规范

性，不仅彰显着企业的形象，也关乎人才的引进及事业的发展。因此，无论是招聘条件还是笔试面试等，都应该更科学、规范，不能偏离主题，甚至侵犯员工个人隐私或利益。

@广州日报：可视门铃

近年来，带有自动录入和摄像功能的可视门铃走入越来越多的家庭，被誉为“家庭卫士”。殊不知，这位“家庭卫士”还可能带来纠纷。日前，无锡一桩由可视门铃引发的官司引起广泛关注，最终法院判令拆除门铃，并删除相关影像资料。

点评：可视门铃之争，其实是安全与隐私之间的矛盾。装的人想要安全，而反对的人则担心隐私。目前，对于此类案件，法院的判决比较一致，即判令拆除可视门铃。显然，在法官看来，居民在安装可视门铃保障自身居住安全的同时，亦负有不妨碍他人合法权益的义务，必须在维护居住安全和尊重他人隐私权之间做好平衡。

@北京青年报：婚姻登记处婉拒加班

近日，有网友在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中留言，希望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能在2021年3月14日(周日)临时开门，实现新人在好日子(寓意“一生一世”)结婚领证的意愿。对此，安徽省怀宁县民政局回复称，3月14日为法定节假日，婚姻登记处不予加班办理婚姻登记。

点评：结婚是人生大事，选个好日子去领证是人之常情。一年之中象征吉祥美好的日子不少，大可不必拘泥于这样一个来自谐音、又碰巧是周末的日子。有句话说得好：爱对了，每天都是好日子。